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新科协发〔2021〕63号

关于开展2021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 体验活动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科协、教育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团委，各地州市科协、教育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区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2021年青

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21〕24号)要求,结合全区工作实际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文明办、团委将联合开展2021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请各地根据《2021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落实。各地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动员中小学校参与活动。

附件:2021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方案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2021 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养全区广大青少年学生学科学、爱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激发科学热情，提高科学素质，更好的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结合实际特制定 2021 年新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以下简称“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体验科学 快乐成长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文明办、团委

承办单位：自治区科普活动中心（自治区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活动对象

全疆中小學生，主要面向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

四、活动内容

组织中小學生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等主题，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实践活动。重点推出“我的低碳生活”“节约粮食”“运动与安全”“绿色校园”主题活动。教师可以组织学生按照主题活动要求开展校内校外科技活动：

- 1.围绕主题学习相关科学知识和研究方法；
- 2.在校内校外开展科学调查和实验，收集并分析数据；
- 3.在活动网站共享调查数据、提交调查报告；
- 4.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以多种形式交流活动成果。

五、参与方式

学生须以小组形式参加（每组3至5人）。参与学校可登录活动官网（www.scienceday.org.cn）注册参加活动。主办单位将为参与学生较多的注册学校提供活动资源包和活动指南供学生使用。注册报名并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的学校可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推荐优秀学生小组。

参与活动师生可登录活动官网或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查询了解活动信息，下载活动指南等资源。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网站提交科学调查数据、活动报告等。主办单位将针对活动内容组织线上教师培训。

六、实施步骤

7月，开展启动及宣传活动，各地州市组织机构动员中小学校网上注册参加活动；

7月至11月，各地参加活动学生选择推荐活动，下载活动指南，开展活动；

11月30日前，完成主题活动的学生提交调查数据和报告，教师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注册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小组；

12月10日前，各地州市组织机构推荐学生小组、教师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和学校；

12月，主办单位公布年度优秀学生小组、教师优秀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优秀学校和优秀组织机构名单。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组织机构要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度认识活动的重要性，关注青少年全面发展，在活动中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和关心社会的意识，宣传科学家精神，利用活动促进中小学校内校外科学教育的有效衔接。

（二）发挥合力，系统推进。各级组织机构要动员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为参与学校提供科教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针对中小学科技活动需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鼓励学校、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各级科协要加强沟通和宣传，做好资源对接等组织工作，推动活动与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学活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融合开展。

（三）拓展范围，关注农村。各级组织机构要加大对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组织动员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等积极参与，把活动向偏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推广普及，提高农村地区活动质量，促进科普教育普惠均衡发展。

（四）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各级组织机构要认真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既保证学生深入了解和体验，有较高的获得感，又要制定好周密的安全预案，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主管 沙吾烈

联系电话：0991-6386517 1529911177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2 号科技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830011

电子邮箱：346444733@qq.com

